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丘皓秋
電話：02-7736-5737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52501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結果1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查核結果業於本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，點選首頁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/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）。
- 三、提出申復之業者，請逕登入上述網站查閱其申復結果。

正本：各留遊學服務業者

副本：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恆業法律事務所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技術合作處

1150004108